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aison system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ervice—Take the liaison officer of Hu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Lili Xiao

Hubei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Hubei, Wuhan, 4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Hubei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ok the lead i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in exploring and establishing a te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aison officers. A group of management personnel who are familiar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were recruited as liaison officers from high-tech parks, industrial park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or universitie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Hubei Province. They help promote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experts and parks or enterprises. A “six ones” working mechanism has been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and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work for liaison officers has been carried ou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working methods in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 analyzes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large differences in the quality of the liaison officer team,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such as strict identif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how to encourag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aison officers to play a greater rol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ervices.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aison Offic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ervice

科创联络员制度在科创服务中的实践探索——以科创湖北联络员为例

肖利利

湖北省科协学会信息服务中心,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湖北省科协在全国科协系统率先探索建立科创联络员队伍, 面向高新园区、产业园、科技园或在鄂高校、科研院所, 吸纳一批熟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担任联络员, 助力专家与园区、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 初步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 全面开展联络员管理服务。本文介绍了实践探索中的工作方法, 总结经验, 分析联络员队伍素质差异较大等问题,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严格认定等建议, 为如何激励科创联络员在科创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提供参考。

关键词

科创中国; 科创联络员; 科创服务

1 引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经济的重要论述, 中国科协于2020年打造“科创中国”这一重要品牌。它通过聚焦产学研金用各方力量, 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平台^[1, 2]。

湖北是科教大省, 拥有众多高校、科研院所和大量科

技人才, 科创资源丰富。但长期以来, 存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不高的问题, 大量科研成果未能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科协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 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重要职责。为响应“科创中国”工作, 建立“科创湖北”联络员队伍, 旨在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问题,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2 科创联络员制度概述

2.1 科创联络员的定义

联络员是指由省科协按照一定程序, 从有关高等院校、

【作者简介】肖利利(1986—), 女, 中国山东济南人, 硕士, 助理研究员, 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研究。

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等单位中认定,在省科协指导下,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联络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不良社会记录;②热爱科技事业,熟悉本领域工作,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③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④能在本单位长期工作,岗位稳定;⑤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或技术经纪人证书者优先。

2.2 科创联络员的主要职责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信息流通不畅,科技成果资源信息无法实现有效共享,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症结。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一环,联络员承担着收集企业需求、联络相应专家,弥补企业所需与专家所能之间信息鸿沟的重要职责。结合单位类别、工作性质、个人意愿,联络员可分为A、B两类。

A类原则上以在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事业单位中的科技管理人员为主,主要职责包括:①及时关注“科创中国”动态,了解“科创湖北”工作,熟悉科创中国·湖北中心站等相关平台使用;②争取本单位工作支持,了解本单位专家及其科技成果,做好科技成果收集,并及时提交办公室;③对相关技术需求积极响应,配合联络相关专家,并尽可能为专家提供工作便利,努力推动专家与园区、企业交流合作;④配合办公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⑤按照办公室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对“科创湖北”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B类原则上以在鄂各高新园区、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及科技型企业中,从事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相关人员为主,主要职责包括:①及时关注“科创中国”动态,了解“科创湖北”工作,熟悉科创中国·湖北中心站等相关平台使用;②争取本单位工作支持,不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情况及存在的困难,挖掘其技术或人才需求,并及时提交办公室;③向企业反馈需求匹配情况,并协助企业推动与专家交流合作;④配合办公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⑤按照办公室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对“科创湖北”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3 制度的组织架构与运作流程

省科协成立联络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络员的认定、管理、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研究联络员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并适时邀请联络员参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联络员开展集中培训、座谈交流、赴相关机构调研走访,不断推动联络员提高工作素养,增强履职能力。

3 科创联络员制度在科创服务中的实践探索

3.1 开展推荐认定,组建联络员队伍

按照“政治过硬、面向一线、注重实效”的原则,不唯经验、不唯资历,根据认定主体不同,分层分类将热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业,乐于开展联络服务工作,支持科协事

业发展并在当前岗位上保持相对稳定的人员认定为联络员。经市县区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和高校科协推荐,省科协初审及公示,完成联络员的推进认定,认定期为2年,组建起一支动态联络员队伍。

3.2 落实培训保障,提升队伍业务素质

开展业务培训,是增强联络员责任意识,提升联络员履职能力的重要手段。每年至少组织1场次联络员集中培训班,邀请行业专家,围绕企业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技术合同认定、概念验证等课题为联络员授课,并对课堂活跃、表现突出联络员,遴选参加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协助其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颁发初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帮助联络员快速完成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3.3 探索互动机制,保障队伍可持续运转

采取“一人一档”方式,建立联络员工作档案,客观记录联络员提交成果、反馈需求、参与互动、进行工作总结等方面情况。建立联络员工作QQ群,进行即时信息交流分享,及时传达中国科协、省科协关于“科创中国”“科创湖北”建设重要工作部署和活动资讯。定期提醒联络员总结工作、挖掘需求、报送成果,开展意见征集。制定并印发《湖北省科协“科创湖北”联络员工作细则(试行)》,从联络员申报认定、组织服务、职责权利、日常管理、考核与奖励、退出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提出为联络员颁发认定证书,提升联络员归属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联络员开展集中培训、座谈交流、赴相关机构调研走访,不断推动联络员提高工作素养,增强履职能力。文件的印发,标志着“科创湖北”联络员队伍建设进入规范化阶段。

4 联络员制度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

4.1 构建多维联动机制

从省、市、县三级区域推选联络员,建立网络,分批次累计推荐认定543余名联络员,并在聘期届满,分批次考核,大浪淘沙,淘汰僵尸联络员,保留活跃联络员,逐步形成需求-成果双端链接的复合型服务团队,并初步建立“一份认定文件、一场业务培训、一个工作平台、一件纪实档案、一套管理办法、一份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工作机制。

4.2 创新服务模式

打造“线上+线下”双平台,线上建立科创湖北服务系统,广泛接入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利用大数据实现需求成果的智能匹配,提高初步对接效率;线下开展深挖需求、广泛征集成果,在智能匹配的基础上跟踪服务,以实现精准对接。有50多位科创联络员在工作总结中汇报,通过多方努力,促成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签约。

4.3 强化保障服务

联络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政策解读、项目申报、服务协调各方面为联络员提供保障服务。同时制定正面清

单,将科协组织现在干的、即将要干的工作或项目,以清单的方式,提供给联络员,帮助大家更全面、高效地整合资源,做好自身科技创新工作。对优秀联络员给予精神鼓励,对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全方位服务保障联络员更好开展工作。

5 实践探索面临的问题

5.1 科创联络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

虽然在认定过程中,经过了层层把关和筛选,但由于人数众多、岗位变动、流动性大等客观原因,联络员的工作能力、主动性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一部分联络员能够主动学习前沿科技动态与政策,关注科创服务平台信息,积极挖掘企业需求或收集科研成果,并报送科创平台进行对接服务;一部分联络员因本职工作任务较重,无暇顾及兼职工作,或沟通协调能力不足,对科创工作积极性不高,有人推动就响应一下,无人催促就放在一边;还有一部分联络员因对科创服务重要性工作认识不足,或工作职能调整,经常处于失联状态。这都严重削弱了科创联络员队伍的整体效能。

5.2 资源整合和对接效率有待提高

在当下,科创联络员的资源整合与对接效率现状不容乐观。许多企业对科创联络员信任度不够,不肯把真实的企业需求拿出来。而部分联络员在面对海量的企业需求、科研成果及各类创新资源时,无法快速梳理并有效整合。例如,在推动产学研合作项目中,难以精准匹配企业技术难题与高校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导致资源错配,浪费了大量时间与精力。

5.3 管理和激励机制尚需完善

联络员队伍庞大、职业、岗位差异性大,针对这份没有报酬、经济补贴的兼职工作,目前还没能探索出一套完善合理、能够调动大家工作积极性的管理机制。从激励机制来看,没有任何物质激励,缺乏吸引力。大家承担联络员工作,更多的还是一种志愿服务,靠的是联络员对科技成果转化事业的热情和情怀。

6 科创联络员制度的建议

6.1 充分借鉴各省市管理经验

科创联络员制度是“科创中国”品牌推出后一个新的探索。中国科协在2021年发布的《“科创中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提出发展兼职服务队伍,部分省份相继开展了科创联络员的探索工作,比如山东、江苏、上海、贵州等。从公开资料来看,很多省份在地市科协层面推进认定、组织培训、开展对接活动。从管理效率上来看,市一级认定的联络员较省科协直接认定的联络员整体活跃度要高一些。比如山东省济南市,2021年7月份印发推荐

认定通知,认定条件、通知内容与我省相似,但通讯报道上来看,他们的联络员开展对接服务活动要频繁很多。结合各省、市经验,今后联络员工作可重点从市县层面推进。

6.2 严格联络员认定标准

秉持“在精不在多”的理念,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服务的要求,强化市州县科协主体责任,不求数量,真正将能服务的联络员推荐上来,逐步扩大联络员工作“核心朋友圈”。在此基础上探索推进“全省一张网、一个表”。

6.3 强化联络员考核激励

经过三年的联络员制度试行探索,联络员考核规则应公平公正、简洁明确、易操作,因此,应尽快广泛收集联络员、各级科协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联络员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有效的管理、服务,对考核优秀的联络员,给予精神鼓励,激发联络员工作热情,让联络员在日常服务活动中有章可循,不断形成良性互动局面。

6.4 加强联络员沟通交流

联络员队伍凝聚了大量的科技管理人员,尤其是企业一线科创人员,要特别注重强化日常工作交流,使他们进一步了解科协组织,支持科技创新事业。同时,依托科创湖北平台,多向联络员推送政策、活动、案例等相关信息,借以增强联络员工作积极性。

7 结语

中国科协打造“科创中国”品牌,就是发挥自身作为科技类社会组织优势,搭建科技经济融合平台,推动创新要素精准对接,构建技术服务与交易体系、资源动态循环机制以及融通创新的生态系统^[1]。科创联络员制度作为科协系统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探索,通过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协同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破解了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但科创联络员是一批来自不同产业、不同岗位的人员,怀着对科创服务工作的热情而聚集在一起的一个松散群体。如何探索更完善的联络员制度,更好地发挥科创联络员作用,因地制宜地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工作,还需要各方继续探索和实践。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协召开“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座谈会[EB/OL](2020-5-28)[2021-02-22].https://www.cast.org.cn/art/2020/5/28/art_79_122571.html.
- [2] 钱巍,“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鹤壁建设实践与思考[J].河南科技,2023(17):151-154.
- [3] 唐剑波,庞晓东,余冬林,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实践与思考:以咸宁市为例[J].学会,2021(2):22-26.